總統府公報

第參肆伍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著有功績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于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光華獎章
三　干城獎章
四　忠貞獎章
五　優勝獎章
六　陸海空軍褒狀
七　獎金
八　記功
九　嘉獎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事績之一經證明屬實者予以獎勵

一　戰時異常出力著有功績者
二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三　陷敵後自拔反正並著戰績者
四　任政治工作或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者
六　爲達成任務因而負傷者
七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發明或改良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九　學術科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　其他努力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或在鄉軍人有左列事績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獎勵

一　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于我方之行動報告不失時機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拿獲或協同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者
五　發明或改良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　盡力于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成績卓著者

第五條　有前二條事績之一者由國防部按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各分甲乙兩種每種分一二兩等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頒給校等以上軍官或其同等人員
二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頒給尉等以下官兵或其同等人員

非陸海空軍人員或在鄉軍人獎章之頒給甲乙兩種均得適用之

第七條　忠貞獎章以頒給合於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者爲限第一次負傷頒給忠貞獎章時其襟綬及獎表上均附小紅十字一枚二次負傷者加給銀邊小紅十字一枚積至銀邊小紅十字三枚再負傷者加給金邊小紅十字一枚

第八條　優勝獎章分左列各種每種分一二兩等

一　績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第九條　頒給獎章時應附予執照

第十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頒給個人或團體

第十一條　獎金依左列區分頒給之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二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績二大功後再建有功積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三條　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四條　核定獎勵手續如左

一　獎勵除優勝獎章外應由獨立單位主管長官填具獎勵建議冊呈請國防部核定
二　優勝獎章由陸海空勤各總司令部審核後轉呈國防部核定國防部直轄單位由國防部直接審核
三　非陸海空軍人員或在鄉軍人或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十五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忠貞獎章及褒狀由總統頒給優勝獎章由國防部頒給

第十六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級以下軍官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國防部備案

第十七條　各種獎勵以命令公佈或集合佈達之

第十八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兵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

第十九條　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優勝獎章之頒給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所有獎章按其階級由最低等起授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後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其已核獎尚未領受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之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褒狀者依法處分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佩帶他人獎章者應一併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七日

糧食部田賦署組織條例奉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恭珊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夢周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一日

任命章紹周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副局長，唐桐蓀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港務長。此令。

何承斌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羅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定中明，莫類先為外交部科長，王祖德為科員，沈昭德，徐寀，黃庚，杜本鏢，杜元方，關鏞，楊秀靖，詹明星，吳斌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文超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春松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工務處處長，方亞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五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石鍾琇，祕書許健，華壽崧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鄭楊庵為司法院祕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財)第二三四一號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

茲制訂反共抗俄時期海外華僑愛國自動捐獻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反共抗俄時期海外華僑愛國自動捐獻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充實反共抗俄力量獎勵海外華僑愛國捐獻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愛國捐獻係指繳解國庫及自行指定用途（如勞軍賑災獻機等）之一切捐款獻金。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左

一、獎狀　分四等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給予

二、獎章　分金質銀質兩種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給予

三、匾額　分兩種由總統或行政院長頒給。

第四條　愛國捐獻數額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依左列標準分別獎勵

一、個人捐獻獎勵標準

甲、捐獻總額在壹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乙、捐獻總額在叁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丙、捐獻總額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丁、捐獻總額在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戊、捐獻總額在叁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己、捐獻總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庚、捐獻總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由行政院院長頒給匾額

辛、捐獻總額在二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匾額

二、團體捐獻獎勵標準

甲、捐獻總額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乙、捐獻總額在二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丙、捐獻總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丁、捐獻總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戊、捐獻總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院長頒給匾額

己、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匾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捐獻在三年以內捐獻兩次以上者得合併計算給獎或予晉獎

第六條　海外華僑個人或團體經募愛國捐獻比照第四條各款規定標準定五倍計算給獎

第七條　海外華僑捐獻款物應按當地當時價值折合美金再按美金一元折合銀元二元五角計算

第八條　海外華僑個人或團體自行或經募愛國捐獻其款額未滿第四條第六條之獎勵標準者得由僑務委員會酌予嘉勉。

第九條　海外華僑各項捐獻由財政部統一經收依照捐款及指定用途分別收存或轉撥一律由財政部填發甲種收據並呈報行政院案登報公告以資徵信其屬於轉撥部份應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另具謝函寄送捐款人致謝

前項捐款如由捐款人直接匯寄經募機關者應即轉解財政部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收轉海外華僑個人或團體之愛國捐獻應即將捐款人姓名職業住址款額用途列表函送僑務委員會登記會同給獎或轉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李劍南	李澤春	男	民前四年五月八日	熱河赤峯縣	台灣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一八四巷二號	公務	學歷資籍上名字不符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台更字第二五一號	
喬錦堂	喬錦良	男	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河南南陽縣	台灣台北縣政府	公務	學歷資籍與字名不符	台灣省台北縣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台更字第二五二號	
沈心餘	沈中允	男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江蘇興化縣	台灣台北縣屏東縣長治鄉成功村二十二鄰	自由	學歷資籍與字名不符	台灣省台北縣屏東縣立屏東中學	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台更字第二五三號	
徐清子	徐彬揚	男	民國六年十月廿三日	福建福州市	台灣台北市金門街十三號	公務	學歷資籍與字名不符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台更字第二五四號	
徐蔭栖	徐碧山	男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永吉縣	台灣台北縣林雲公園街三〇三號	自由	學歷資籍與字名不符	台灣省台北縣林雲校學港長	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台更字第二五五號	